

##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收购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系合作各方为进一步推进股权转让事宜，就股权转让中进展进行约束。正式股权收购协议能否最终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28日，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环环保”、“收购方”）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昌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坤茂智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王剑先生（以下合称“转让方”、“交易对方”）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分两次收购转让方持有的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泷蝶新能源”、“目标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泷蝶新能源下属项目公司拥有石家庄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30年特许经营权，设计总处理能力为1,200吨/日，项目已正式投入运营。经公司与转让方协商，目标公司100%股权价值暂定为4.56亿元（基准日为2020年8月31日），最终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泷蝶新能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的主要情况

### （一）上海昌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上海昌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MA1FP00253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 2200 号第一幢 C557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锋

主要股东：周锋认缴出资 7,500 万元，占 70.09%；张小越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 4.67%；周生阳认缴出资 1,600 万元，占 14.95%；上海泛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100 万元，占 10.28%。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厦门坤茂智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厦门坤茂智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117C2W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 年 2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希贤

主要股东：邱希贤认缴出资 485 万元，占 48.5%；林忠志认缴出资 305.8 万元，占 30.58%；蔡坤平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 10%；李湘江认缴出资 20 万元，

占 2%；褚鹏飞认缴出资 52.97 万元，占 5.3%；赵庆英认缴出资 36.23 万元，占 3.62%。

经营范围：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三）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0J47D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73-381 号 407M07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8 年 2 月 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86,000 万元，占 93%；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 12,000 万元，占 6%；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 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王剑，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34010319\*\*\*\*\*

住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89BJ8N

3、注册资本：16,000 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1800 弄 2 幢 3162 室

5、成立时间：2019 年 7 月 1 日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目标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0、目标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 股权结构情况

第一次收购目标公司 75%股份，收购前后，泷蝶新能源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收购前			收购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上海昌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24	63.27%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75.00%
			上海昌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31	15.82%
厦门坤茂智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6	23.60%	厦门坤茂智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4	5.90%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00	10.00%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	2.50%
王剑	500	3.12%	王剑	125	0.78%
合计	16,000	100.00%	合计	16,000	100.00%

## (三) 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8,692,953.43	588,956,967.25
负债总额	425,148,696.76	431,611,889.57
应收账款	35,737,429.27	2,262,742.28
净资产	173,544,256.67	157,345,077.68
项目	2020年1-8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71,019,627.57	-
营业利润	17,664,257.85	-941,902.78
净利润	16,199,178.99	-1,841,90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76,815.87	19,189,462.78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4001号）。上述财务数据系目标公司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在一定的编制基础上编制。目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亏损，主要由于其下属石家庄厦能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井陘县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尚处于建设期，该项目已于2020年1月1日投入试运营。

#### （四）资产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五）定价依据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20646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经收购方与转让方协商，目标公司100%股权价值暂定为4.56亿元（基准日为2020年8月31日），最终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 （六）其他情况说明

目标公司持有石家庄厦能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100%的股权，项目公司于2018年10月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租赁本金金额为37,300万元，项目公司以生产设备为租赁物并将其电费收益权、垃圾处理费收益权提供质押，目标公司将所持项目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并办理了质押登记。

目标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有经营性往来或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方

收购方：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上海昌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坤茂智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王剑

目标公司：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石家庄厦能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二）收购标的

收购方拟分两次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计划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对目标公司 75%股权的收购（系“第一次收购”），第一次收购后（股权交割日后）两年内完成对目标公司剩余 25%股权的收购（系“第二次收购”）。

目标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60 亿元，持有项目公司 100%股权，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和其他经营业务，亦不存在任何资产负债表以外的其他资产、负债。

项目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60 亿元，拥有石家庄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 30 年（2019 年 12 月 29 日起算）特许经营权。

##### （三）股权价款及支付

###### 1、第一次收购

经收购方与转让方协商，目标公司 100%股权价值暂定为 4.56 亿元（基准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最终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收购方以现金形式收购目标公司 75%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34,200.00 万元。本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意向金 3,420.00 万元。2021 年 1 月 25 日前，双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订。

###### 2、第二次收购

第一次收购完成后满 2 年、且不晚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收购方完成对目标公司剩余 25%股权的收购，收购价款为 11,400.00 万元，收购方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受理回执即视为双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十五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

#### （四）基准日和股权交割日

本次交易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

第一次收购股权交割日指目标公司 75%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第二次收购股权交割日指目标公司 25%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

#### （五）利润归属

目标公司及项目公司于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前的滚存利润归属于收购方。目标公司及项目公司自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至第二次股权收购交割日期间产生的净利润，收购方和转让方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由目标公司以股利分配方式支付，每年分红 1 次，每年分红的期限不得迟于下一年的 4 月 30 日，分红的金额应为扣除法定公积金后全额分配（现金形式）。

目标公司及项目公司在第一次股权交割日前不得进行分红。

#### （六）估值调整

1、若项目公司竣工结算后的项目总投资（含利息资本化）超过 5.83 亿元，超过部分在本次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减。

2、第一次股权收购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及项目公司非项目投资和经营形成的负债均在估值基准价格中扣减。

3、第二次收购前，以下事项导致的项目公司支出由转让方承担：发生设施和设备损坏维修或更换，自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受理回执即视为双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起，两年内新增及更换的设备及备品配件金额合计超过 200 万元（不含各种生产耗材及劳务费用及不可抗力所导致的费用支出）的部分，以及为达到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环保达标排放标准的要求而新增的资本支出，但受不可抗力影响而发生的设施、设备的损坏所导致的支出以及因国家或地方环保标准提高或行政主管部门新增要求导致的新增资本支出除外。

4、第一次收购后至第二次收购前期间，项目公司日均入场垃圾量低于 1,300 吨，估值需进行调整，调整如下：若上述期间日均入场垃圾量较基准数 1,300 吨每降低 50 吨，目标公司 100%股权估值（价格）在基准价格 4.56 亿元基础上

扣减 2,000 万元，不足 50 吨时，估值不予调整。

须扣减的价款在第二次收购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第二次收购股权转让价款不足的，不足部分由转让方另行现金方式退还收购方。

#### （七）保障条款

1、转让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也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负担。

2、转让方承诺，在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前，将确保项目公司完成项目的全部资产、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政府许可、批文、资质证书等的办理，如发电许可、环保及竣工验收手续等。此外，消防和房产证的办理分别不晚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和 2021 年 6 月 15 日。

3、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及项目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对目标公司及项目公司在第一次收购交割日之前所存在的行为所作出的任何提议、通知、命令、裁定、判决、决定所确定的义务，均由转让方承担。除房产税外，目标公司和项目公司截至第一次收购股权交割日前的或有负债，包括历史欠税、对外担保、税务风险、刑事处罚及被第三人追究的民事或其他责任等，均由转让方承担。

若上述 1-3 项转让方承诺或保证等事项未能履行或给受让方、目标公司、项目公司造成损失，转让方同意赔偿。

4、转让方应在第二次收购前，协助收购方与井陘县、平山县、正定县及石家庄市各级生活垃圾管理部门及垃圾收运单位建立良好稳定关系，以保证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签订的垃圾供应协议不出现违约或终止的情形；若出现上述单位终止垃圾供应协议，对项目公司年入场垃圾量造成较大影响的，双方需对项目公司 100% 股权估值进行调整，调整方案同本协议之“估值调整”之“4、”对应内容。

5、第一次收购后至第二次收购前期间，未经收购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5% 股权向第三方转让、质押或设定其他权利负担；转让方若存在重大债务、诉讼和仲裁，应及时告知收购方。

6、第一次收购后至第二次收购前期间，收购方承诺留任项目公司现有管理层团队，以维持项目公司日常稳定运营；但现有管理层因个人原因导致项目公司遭受损失或行政处罚，或其有其他违法乱纪行为，收购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将其



解聘。

目标公司与项目公司需整体纳入收购方企业管理体系，不影响企业的日常经营，具体在企业管理制度确定。

7、收购方与转让方各自承担应缴纳的税费。

#### （八）过渡期管理

本框架协议签订后至第一次收购交割日前，收购方有权派驻财务人员对项目公司财务进行监管。

####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签订后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因转让方不能履行义务或相关政府部门干涉本次交易，致使股权转让协议无法签订、工商变更登记无法办理，转让方需在 2020 年 2 月 5 日前，向收购方支付 1,000 万元违约金，并返还其已支付的意向金 3,420 万元及股权收购价款和按收购方实际支付日至转让方实际返还日的天数和 4%年利率计算的资金利息。转让方逾期未归还受让方已支付的意向金、股权收购价款及应付利息，转让方还需每日按逾期未归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收购方支付违约金至款清之日止。

本协议签订后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因收购方不能履行义务，致使股权转让协议无法签订、工商变更登记无法办理，收购方将扣除已支付的意向金 3,420 万元中的 1,000 万元作为违约金，转让方有权直接扣除该违约金，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意向金（2,420 万元）及股权转让价款返还收购方。转让方逾期未归还收购方余款，转让方还需每日按逾期未归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收购方支付违约金至款清之日止。

若收购方未按本协议付款，逾期天数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转让方按本协议收取资金利息；若逾期天数超过 10 个工作日，除本协议约定的资金利息外，收购方还需每日按逾期未支付股权收购价款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若收购方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仍未支付第一次收购全部股权收购价款，本次收购自动终止。

若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未完成第二次收购，违约方按第二次交易额的 10%支付违约金给对方，以后每年按本协议约定按股权比例进行分红。

除前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律师

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

2、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协议生效、变更、终止

1、转让方四方按照各自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向收购方承担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并在转让方内部根据己方过错承担己方相应的责任，转让方四方之间互不承担连带责任或共同责任。

2、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框架协议内容予以变更。

3、若双方未能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则本框架协议中除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条款以外的内容自动终止，转让方和收购方按本框架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五、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等情况，双方同意受让方受让股权后，原有与目标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其劳动关系由受让方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处理，项目公司现有管理层团队继续留任以维持日常稳定运营。标的股权交割日前转让方经营过程中的劳动违法行为导致转让后的公司承担责任的，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追偿。

###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泷蝶新能源下属项目公司拥有石家庄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 30 年特许经营权，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总处理能力为 1,200 吨/日，截至本公告日项目已正式投入运营。作为深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产业的中环环保，致力于做大做强主业，巩固行业地位。本次收购事项若达成将大幅提升公

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板块的日处理能力和运营规模，可有效巩固和深化公司垃圾焚烧业务板块的产业布局，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可整合项目公司的优秀人才和技术资源，同现有业务的增强协同，进一步提升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而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高增长。

本次收购完成后，泷蝶新能源将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和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存在的风险

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无法按期签约的风险，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可能存在政府干预管理风险、预期效益可实现性风险、持续盈利能力可能受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影响的风险等。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不断完善下属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内部管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收购泷蝶新能源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将产生积极作用。本次收购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利益，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 九、其他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30Z4001号）
- 4、《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泷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646 号）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